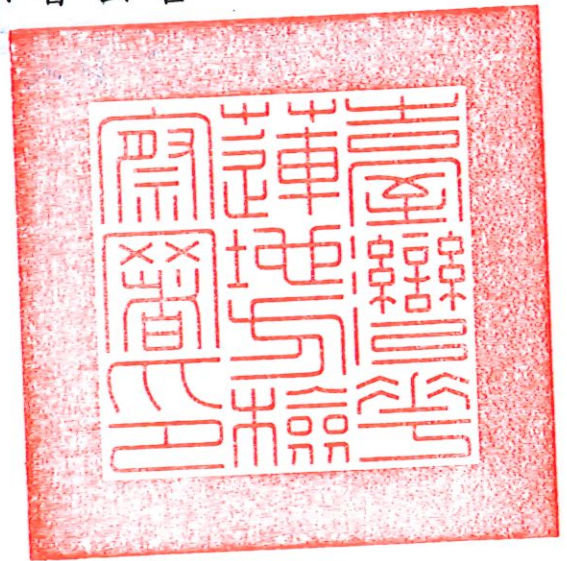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花檢怡禮113偵緝710字第 號
附件：1564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3年度偵緝字第710號傷害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001	其他一般物 品(水果刀)	支	1	王○旻(設籍花蓮 縣吉安鄉○○路○ 段○○○號)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14年度保管字第171號)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(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檢察長陳舒怡

檢察官 黃曉玲 決行

裝

訂

線